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CDAA902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集团或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天金融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天金融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中天金融集团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投资中包括非公开市场投资产品，虽然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但是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充分的尽职调查、投资后的资金实际使用与效益监控，以及其他必要的投后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由于存在上述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中天金融集团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中天金融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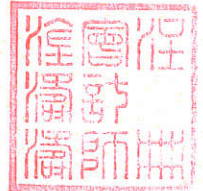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玲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